



陈浓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严慧与被告陈浓、严琳、陈雪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闽0104民初6163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严琳、陈雪凌的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针对原告刘冰荧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1月0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0日)